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街村長須知

河南民政廳編印

目次

第一章

街村長應有之德性

第一條

恪遵堯義

第二條

提起朝氣

第三條

廉介自持

第四條

熱心公益

第五條

除去惡習

第二章

街村長辦事之權限

第一條

街村長與縣長區長之關係

第二條

街村長與警察民團之關係

第三條

街村長與人民之關係

第三章

街村長應辦之事項

第一條

維持安寧秩序

街村長須知 目次

第二條 慈善事項

第三條 街村規約

第四條 街村衛生

第五條 街村教育

第六條 街村調查與登記

第七條 改良農工事業

第八條 宣傳官廳文告

第四章 街村長應禁絕之事項

第一條 禁止窩藏匪類

第二條 禁止妓女暗娼

第三條 禁止聚眾賭博

第四條 禁止互相械鬥

第五章 街村長應報告之事項

第一條 關於火情的報告

第二條 關於盜匪游痞的報告

第三條 關於殺傷案件的報告

第四條 關於收成分數報告

第六章 街村長應保管之經費

第一條 關於經費款項應公開

第二條 關於罰款應隨時揭示

第七章 街村長應守之紀律

一 應遵守三民主義

二 應服從官廳命令

三 不得吸煙賭博

四 不得營私舞弊

五 不得酗酒宿娼

六 不得提倡奢侈

街村長須知 目次

由社長而知贈言

贈言

掃除官場習氣

提起革命精神

堅苦卓絕，痛悔忠勤

案無留牘，事必躬親

毋貪一錢之賄，以自禍禍親

毋徇一己之私，以自欺欺人

黎明即起，與女同德

努力工作，救國救民

薛君勉敬前

街村長須知

第一章

街村長應有之德性

第一條 恪遵黨義 街村長等為地方自治之重要職員，現既服務黨國，應澈底了解，並服從國民黨之主義，提起革命精神，確足做事標準，

第二條 提起朝氣 每日黎明即起，則腦筋清醒，身體強健，作事自有精神，沒有暮氣，所以當街村長的，必須自己身體力行，首先早起，方能提起朝氣，並時時鼓勵勇氣，任勞任怨，為大家作事的榜樣，

第三條 廉介自持 廉介是人人應有的私德，辦公事的人，更應當取予不苟，經手公款，如有絲毫不清，大家就要疑心，於自己名譽上就有妨碍，如能處處抱定廉介二字，就除去私心，地方公事，自然辦好了，

街村長須知

第四條 熱心公益 大凡辦地方公益的事，非熱心不可，為街長的，要是認定一種公益事件，或受縣長市區長委託，必須任勞任怨努力去做，那事體自然就能成功，這纔叫做熱心公益。

第五條 除去惡習 凡舊時吸烟、賭博、宿娼，以及酒食徵逐、奢侈遊蕩等惡習，均要澈底除去，以為民眾領導者。

第二章 街村長辦事之權限

第一條 街村長與縣長區長之關係 街村長受縣長之委任，遇事要服從命令、熱心去辦，或有地方應辦的事，亦應由該管區長回明縣長、竭力去辦，如果縣長委辦的事，實有困難，也應商承區長，呈請縣長的量變通，按照地方情形，個人權限，秉公極力去辦。

第二條 街村長與警察民團之關係 街村長對於行政警察、須隨時問明辦何公事，為其指定宿所，如係關於訴訟傳喚的事件，應

先驗明他所拿的票，照章令人民給費，對於保安隊民團，亦應有一種相當的接洽，如遇有地方上發生危及治安、或匪亂，均可隨時商同辦理、

第三條 街村長與人民之關係 街村長雖是縣長委任，也是人民公舉，對於縣長，固然有扶助的責任，對於人民，更要負責委託，盡心去辦事，況自己也是民衆一份子，為人民辦事，就是為自己辦事一樣、

第二章 街村長應辦之事項

第一條 維持安寧秩序 如一街一村有火患，或匪警、或匪類匿藏、或聚賭，以及瘋人瘋犬傷人等事，均要報告官長，設法消除危險、

第二條 慈善事業 大凡辦理慈善事業，方法甚多，要先儘自己的力量能辦的辦去，自己不能辦，就聯合公共的力量去辦，或呈

請官廳，共同去辦，如籌款賑濟貧民，固是一種辦法，但最好是以工代賑，或設立貧民習藝所，貧民醫院，公家花費不多，人民大受其益。

第三條 街村規約 規約是鄉村中不可少的，就是共同立約，大家遵守，如勸早起，勸守法，勸孝親敬長、和睦鄉鄰、講衛生，及一切維持安寧方法，又如禁賭，禁窩藏匪類、禁損田禾、禁伐森林，提倡剪辮放足等，均要根據地方習慣，定出規約，共同遵守，然後秩序自然整齊劃一，則社會就有逐漸改良的希望了。

第四條 街村衛生 街村衛生 注重在道路清潔，牆腳廁所，必將須各種污穢掃除潔淨，如有腐臭的食物，亦當禁止售賣，并請求預防疫病傳染方法，

第五條 街村教育 提倡街村教育，先要調查全街村的兒童學齡、用種種方法，使他均有普通的知識，或設立貧民學校、職業學

校義學等、講演宣傳、設立閱報所、這均是普及教育的好法子

第六條 街村調查與登記 調查登記、是街村上最重要的事、勿

論要辦甚麼事、非先從調查入手不可、如辦教育、辦選舉、辦清鄉、改良農事種種、又如應登記的事件、如婚姻繼承、財產移轉、人口失蹤的宣告、分居的遷徙、種種都應當有極詳細的登記、并要將調查登記的益處、隨時解釋與民衆了解、方免得誤會、如是調查登記、始能得到最確實、最詳細的結果、官廳地方辦事、均有了根據、人民也就得莫大的益處、

第七條 改良農工事業 改良農產、應如何選擇種子、祛除害蟲、研究栽植方法、以及開渠鑿井、改良織染、並各種農器、都應當隨時隨地切實提倡、加意講求、

第八條 宣傳官廳文告 就是官廳發下去的佈告、或是縣長所委辦的公事文告、如果民衆不能了解、就難以推行、務要詳細為他

們解釋，就不至於發生阻礙，事體自然容易辦理，

第四章 街村長應禁絕之事項

第一條 禁止窩藏匪類 街村所最注重禁絕的，是窩藏匪類，須知擾亂治安的就是匪，此等人均是無業遊民痞棍，漸至聚眾橫行，就成匪了，所以外來遊痞、斷不能容留也，就是本地土棍，也應當設法驅逐他，或引入正道，使之改悔，尤為妥善，

第二條 禁止妓女暗娼 妓女傷害風俗、流毒社會，如有土妓流氓，應當設法禁絕，但有一種暗娼，其害處較之妓女更甚，所以總要隨時查禁驅逐，方免毒害社會，

第三條 禁止聚眾賭博 賭博是一種最荒廢正業的事，種種弊害，由此生出，這是大家都知道，官廳雖嚴加禁止，仍恐耳目未周，當街村長要隨時勸導禁止，如不聽禁止勸導，則幫助訪查，報告官廳，拘拿懲辦。

第四條 禁止互相械鬥 街村中居住的民衆、往往有因事發生意見、互相尋仇、聚衆爭鬥、當街村長的、要先事曉說、使他們明白利害、自然爭鬥就息了、不然、要是鬧出大事來、當街村長的、豈能沒有錯處嗎、以上所說、不過大概數條、其實應當禁絕的事項甚多、在乎平日處處留心、凡是能危害於社會上的事、都應當禁絕、如放縱牛羊損人田禾、演唱淫戲、婦女入廟燒香、以及種種迷信、敗壞風俗、破壞公益的事、均應當隨時設法禁絕。

第五章 街村長應報告之事項

第一條 關於災情的報告 如水旱雹蝗等、應當據實報告縣長、以便縣長查勘災情輕重、設法辦理、

第二條 關於匪盜游痞的報告 應探明來蹤、暨所在地點、報告縣長、或就近警團、設法剷除驅逐、

第三條 關於殺傷案件的報告 應須探明實在情形、迅速報告、

第四條 關於收成、歉收報告，應當據實查勘報告，因為收成豐歉、於民生有極大關係，故須格外慎重，其他應行報告的事項甚多，如應須褒揚、或獎勵之人，或有人辦理公益慈善事件，以及地方發生傳染病等項，均須隨時據實報告。

第六章 街村長應保管之經費

第一條 關於經費款項應公開，所有街村經費，如公共財產、或捐款、罰款，以及攤派款項，均須逐款核實公佈，將收支情形，按月榜貼通衢，或其他民眾常聚集的地方，並派妥人經營。

第二條 關於罰款應隨時揭示，罰款是知人為善、警戒他將來的意思，總要公正、不可濫罰，並隨時將處罰的理由，及用途隨時揭示，免得大家猜疑，要是能處罰公允，款項公開，用途公當，自然無人攻擊，事体更好辦了。

第七章 街村長應守之紀律

街村長為民眾領導、事事必須以身作則、特定紀律六條、俾共遵守、

- 一、應遵守三民主義
- 二、應服從官廳命令
- 三、不得吸煙賭博
- 四、不得營私舞弊
- 五、不得醉酒宿娼
- 六、不得提倡奢侈

